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雲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廖俞婷
電話：05-5522532
傳真：05-5350759
電子信箱：ylhg49505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二字第115253400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5YF33621_1_0916311586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雲林區漁會為辦理台子村漁港電線杆修復工程，請於台子村漁港區內棄置漁網、蚵殼及雜物之所有人於115年11月17日前移除」公告文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漁港法第17條辦理。

二、公告事項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府農業處(電話05-5522532)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金門及連江兩縣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四岸巡隊、雲林區漁會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台子村村辦公所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9 17:03:28

漁港管理課　發文所115/11/10

1150393880　有附件